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6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 (由法案委員會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2.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2010年10月12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比較擬議的保險業規管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在比較資料中，應特別回應委員關注的下述事項：如何從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以履行所有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以及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銀行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擬議安排。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保監局的擬議財政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並特別闡述保費徵費的安排。	
3. 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規管	2011年4月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匯報當局的決定／建議。	有待回覆。
4. 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收回抵押品協議及相關事宜	2011年4月2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接管人因應陳茂波議員的問題，解釋為何迷你債券相關系列抵押品的贖回價值與可供分發給迷你債券持有人的價值出現差異，並詳述計算方法。</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因應陳茂波議員的問題，解釋在2009年7月22日的公布中所載的聲明("分銷銀行取回相關抵押品並獲付變現款項後.....如果可取回的抵押品價值超逾70%，分銷銀行會將變現所得減去該70%的價值後，再向接納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支付全數餘額")與現時為迷你債券持有人收回及建議分發抵押品價值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分別。</p>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13日隨立法會 CB(1)216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26日隨立法會 CB(1)2310/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因應陳健波議員的問題，確定以下事項：根據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該銀行分銷雷曼兄弟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達成協議的回購計劃，客戶在該銀行持有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其他保險產品是否被視為"可供投資資產值"。</p>	
<p>5. 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及中心首3年運作所需的經費建議</p>	<p>2011年5月9日</p>	<p>(a)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調解中心處理的金融糾紛個案每宗的最高申索金額為50萬港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倘申索人與有關的金融機構均同意透過調解中心解決申索金額逾50萬港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會否處理該等個案。</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加入更多關於調解中心的詳細資料，特別是與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關注有關的詳情。</p> <p>(c)</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 CB(1)233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6. 電費補貼	2011年5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中，提供有關耗電量的現有數據和相關分析，以回應事務委員會就電費補貼對耗電量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2373/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1年5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信用卡轉期結餘的趨勢，以及香港銀行業有多少信貸增幅來自信用卡轉期結餘的增長；</p> <p>(b) 銀行拒絕向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住宅單位買家提供轉按貸款的原因，以及金管局向銀行發出的相關指引；</p> <p>(c) 投資香港樓市及證券的人民幣估計金額，以及金管局有否採取措施，防範／打擊涉及使用人民幣購買香港物業的洗錢活動；及</p> <p>(d) 按不同的單位面積，以表列方式提供向個人及公司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量化資料，當中須詳列</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i)按揭成數，及(ii)提早贖回按揭的時間。	
8. 有關暫停交易及隨後回購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發行與日經225平均指數掛鈎的4種衍生權證的政策事宜	2011年5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的做法(例如會否由同一機構負責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買賣)，以及回應以下事項：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負責批准結構性產品上市和規管上市結構性產品買賣的現行安排會否引起利益衝突。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8日